

上海大学国际部

国际部（2022）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部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国际部2022年第九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7月8日

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培养具有中国情怀、世界胸怀的全球治理人才，加强上海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，规范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，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上海大学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》(上大内〔2021〕231号)、《上海大学2022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(上大内〔2021〕153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申请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进行认定的本科生，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(一) 获得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，以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，完成工作任务且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。

(二) 实习期限应在3个月及以上。

(三) 实习形式可为线下实习或线上实习。

(四) 实习地点应为国内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。

(五) 参加政府或学校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学生，应在上海大学学生海外交流系统中申报实习项目并获批，如赴海外国际组织实地实习，出发前应在上海大学因公出国(境)系统中申报出境并完成审批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(一) 每年九月，申请人填写附件《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

际组织实习认定表》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院统一提交至国际部。

（二）国际部根据以上认定条件进行认定，将认定结果报送国际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后反馈学院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（一）《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》

（二）录用通知复印件（非英语材料须提供学院盖章的翻译件）

（三）实习证明或证书复印件

（四）国际组织官网简介（网址及中英文介绍）

（五）其他证明材料

以上书面材料送至宝山校区国际部国际合作处海外交流办公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study.abroad@oa.shu.edu.cn，联系人：刘老师。

四、认定材料真实性说明

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若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国际部作为学校国际组织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

附件:

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出生年月		专业		学历	
学院		手机		邮箱	
国际组织中文全称		国际组织所在国别和城市		国际组织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间
国际组织官网		联系人		联系人邮箱	
实习项目名称					
实习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, 共 _____ 个月				
实习项目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学基金委实习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企合作协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际合作协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说明) _____				
实习安排	实习地点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 实习形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 实习部门: _____ 实习岗位: _____ 实习内容: _____				
真实性申明	本人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愿意承担因不实造成的后果。 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外事院长签字: _____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国际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学院和国际部各执一份, 电子版请发送 study.abroad@oa.shu.edu.cn